湘教工女发[2017] 号

# 关于转发湖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的通知》的通 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现将湖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的通知》（湘工女〔2017〕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直属基层工会女工委组织发动本教单位女职工积极参与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并按通知要求，将参加微竞赛的人数及情况于2017年10月25日前上报给湖南省教育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联系人：彭稳，电话：0731-82255576，邮箱：759147837@qq.com。

附件：《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的通知》（湘工女〔2017〕12号）

湖南省教育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湘工女〔2017〕12号

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的

通 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7年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颁布实施5周年。为进一步推动《特别规定》贯彻落实，更好地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举办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在全省工会女职工工作微信公众号“芙蓉天地”上举办全省女职工维权知识微竞赛，进一步扩大女职工对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高女职工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行各业在职女职工。

三、比赛时间及流程：

（一）9月28日前下发比赛通知；

（二）9月28日——10月15日宣传发动；

（三）10月16日——10月20日开展竞赛：

1. 参赛者关注“芙蓉天地”微信公众号并报名；

2. 回答题库中随机抽取的5道题；

3. 回答正确进入抽奖环节。

四、奖项设置

参赛个人每天可答题两次，设答题幸运奖，每次答题全对获得一次抽奖机会，中奖者填写手机号，获得相应话费奖励（话费自动充入获奖者手机）。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

五、竞赛要求

1. 本次竞赛是今年女职工“芙蓉杯”竞赛的重点工作，各地参赛人数将在竞赛阶段每天21:00更新并公布，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和活动组织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2.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积极发动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的女职工踊跃参赛，在女职工中掀起学法用法、积极维权的热潮，并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特别规定》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贯彻落实。

湖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